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亚磷酸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30 日

SDS 编号：CK/SDS-001

最初编制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版本：2.0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亚磷酸

化学品英文名：Phosphorous acid

企业名称：宜昌诚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湖北省宜都市枝城镇三板湖村

邮 编：443311

传真：0717-4667688

联系电话：0717-4667688

电子邮件地址：274417648@qq.com

企业应急电话：0717-4666538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主要用于亚磷酸盐的生产，用于塑料工业的稳定剂、合成纤维、水处理剂、有机磷农药的生产等，其用途较广泛。限制用于非工业用途。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固体。腐蚀性。本品不燃，吞食后有害。会引起皮肤烧伤，有严重损害眼睛的危险。有严重损害眼睛的危险。

GHS 危险性类别：

以下分类依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GB 30000.1-2024 以及 GB 30000.30-2025 系列标准。

金属腐蚀物 类别 1

急性经口-毒性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产品名称：亚磷酸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30 日

SDS 编号：CK/SDS-001

信号词：危险

危险性说明：

H290 可能腐蚀金属

H302 吞咽有害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防范说明：

一般防范说明：

P101 如需就医，请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P102 切勿让儿童接触。

P103 仔细阅读并遵循所有说明。

预防措施：

P234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脸部及手部。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90 吸收溢出物，防止材料损坏。

P301+P310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30 漱口。

P301+P330+P331 如误吞咽：漱口。不要诱导呕吐。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21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上的信息)。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

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安全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406 储存于抗腐蚀/带抗腐蚀衬里的容器中。

废弃处置：

P501 处置内装物或容器应根据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定，送到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理。

危害描述：

物理和化学危害：有强吸湿性和潮解性，易溶于水和醇。空气中缓慢氧化成正磷酸。180℃分解为磷化氢和正磷酸。有腐蚀性。可通过化学反应严重破坏甚至损坏金属。

健康危害：

- 接触途径：食入、皮肤和眼睛接触、吸入。
- 吸入：腐蚀物能引起呼吸道刺激，伴有咳嗽、呼吸道阻塞和粘膜损伤。腐蚀物能引起呼吸道刺激，伴有咳嗽、呼吸道阻塞和粘膜损伤。
- 食入：意外摄入本品可能有害。
- 皮肤接触：皮肤直接接触造成严重皮肤灼伤。
- 眼睛接触：眼睛直接接触本品能造成严重化学灼伤。如果未得到及时、适当的治疗，可能造成永久性失明。
- 慢性影响：吸入可能导致肺水肿。
- 症状和体征：咳嗽、喉咙痛、灼烧感、呼吸短促、呼吸困难、发红、疼痛、严重深度烧伤、水疱、视力丧失、腹痛、休克或虚脱。
-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请参阅 SDS 第十二部分，
- 其他危害：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和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 评价结果：不适用。

第 3 部分 组成/成分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有害物成分	含 量	CAS NO
亚磷酸	98.5%~99%	13598-36-2
检验项目	产品等级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主含量(以 H ₃ PO ₃ 计)质量分数	99	98.5	98
铁(以 Fe 计)质量分数	0.0005	0.001	0.005
氯化物(以 Cl 计)质量分数	0.001	0.01	0.02
硫酸盐(以 SO ₄ 计)质量分数	0.0005	0.008	0.01
磷酸盐(以 PO ₄ 计)质量分数	0.1	0.2	0.6
外观	白色晶体	白色晶体	白色晶体
水溶液	白色晶体	清澈无色	清澈无色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切勿搓揉眼睛，不要让受害者擦拭眼睛或者保持眼睛紧闭，分开眼睑，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取出隐形眼睛，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用润肤剂或无菌霜涂抹在被腐蚀污染的皮肤上，如造成灼伤、有过敏症状、大面积皮肤受损或持续刺激请就医。

食入：禁止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如患者意识清醒，用生理盐水或清水漱口，饮用 2~4 满杯牛奶或蛋清。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吸入：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急救人员的防护：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有限的证据表明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不得采取任何涉及个人风险或未经适当培训的行动。存储和使用区域应当有贮留池以便在排放和处理前调整 pH 值，并稀释泄漏液。清除所有火源，增强通风。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粉尘。使用防护装备，包括呼吸面具，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及时的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无数据资料。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雾状水、二氧化碳、泡沫、干粉、砂土。轻微火灾：用干粉、二氧化碳或水幕灭火；重大火灾：用干粉、二氧化碳、抗溶泡沫或水幕灭火；槽罐、卡车或拖车货物着火：灭火时要与火源保持尽可能大的距离或用遥控水枪或水炮。用大量水来冷却罐体直到火势被扑灭。不要让水进入容器。

特别危险性：本品不燃，具腐蚀性、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加热到 180℃时分解成磷酸和磷化氢(剧毒、易爆)。遇火会产生刺激性、毒性或腐蚀性的气体。火灾时可能产生有害的可燃气体或蒸气。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在紧急情况下，过度暴露于分解产物中可能导致健康危害。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如果发生火灾，立即将所有人员从事故附近撤离，隔离现场。不得采取任何涉及个人风险或未经适当培训的行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用雾状水喷淋冷却容器。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并穿上全身防护服。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火灾后保持场所的通风换气。筑堤收容消防污水以备处理，不得随意排放。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无火灾状况下的溢漏和泄漏应穿着蒸气防护服，且完全密封。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不要触摸或穿越泄漏物。不要触摸破损的容器或泄漏物质除非穿着合适的防护服。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采取防静电措施。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使用个人防护装备，不要吸入粉尘/烟。

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防止泄漏物或灭火废水进入水体环境。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切断泄漏源。用惰性吸附材料(如砂土、蛭石、硅藻土)或其它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然后用塑料布覆盖，减少飞散、避免雨淋。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收集

产品名称：亚磷酸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30 日

SDS 编号：CK/SDS-001

于密闭容器中，将容器移离泄漏区，以少量加入大量水中，调节至中性，再放入废水系统，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塑料布或帆布覆盖泄漏物，减少飞散，保持干燥。泄漏场所保持通风。在专家指导下清除。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避免让溢出的材料变湿或用水清理溢出物或残留物，除非剩余量非常少。快速移除火源。泄漏处理物禁止进入下水道、排水系统等限制性空间。泄漏物回收后，用水冲洗泄漏区。吸附后的材料必须按照地方、国家和国际的法令进行处理。请参阅第 8 部分和第 13 部分。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开放式操作，全面通风。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戴指定的防护设备。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密封容器，存放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中。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应与可燃物、碱类等分开存放。避免阳光直射。包装要求密封，不与空气接触。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储区应备有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MAC(mg/m³)：未制订标准	PC-TWA(mg/m³)：未制订标准
PC-STEL(mg/m³)：未制订标准	TLV-C(mg/m³)：未制订标准
TLV-TWA(mg/m³)：未制订标准	TLV-STEL(mg/m³)：未制订标准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

EN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GBZ/T 160 系列标准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GBZ/T 300 系列标准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GBZ/T 192 系列标准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工程控制：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工作场所应提供充足的通风以保证现场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接触化学产品后、进食、吸烟和使用厕所前以及工作结束时彻底洗手、前臂和面部。应使用适当的技术去除可能被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清洗污染的衣物。

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如果风险评估表明有必要，请使用符合批准标准的适当安装的空气净化或供气呼吸器。呼吸器的选择必须基于已知或预期的暴露水平、产品的危害和所选呼吸器的安全工作极限。通风不足时请使用合适的呼吸器。当浓度超过暴露限值时，工人必须使用合适的呼吸器。为保护穿戴者，呼吸防护设备必须正确地配合，并应妥善的使用和维护。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眼面防护：当风险评估表明有必要避免接触液体飞溅、薄雾、气体或灰尘时，应使用符合批准标准的安全眼镜。戴经官方标准检测与批准的安全防护眼镜。操作时不可戴隐形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应根据所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选择身体的个人防护设备，并在处理该产品之前获得专家的批准。穿胶布防腐衣、穿耐酸水鞋，防护服要得到专业人员核准。避免接触皮肤。再次使用之前洗涤被污染的衣物。

手防护：如果风险评估表明有必要，在处理化学产品时，应始终佩戴符合批准标准的耐化学腐蚀、不透水手套。戴橡胶耐酸手套，手套类型的适用性和耐用性取决于使用方法。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结晶固体，有强吸湿性和潮解性。空气中缓慢氧化成正磷酸。
-------	-------------------------------

分子式	H ₃ PO ₃
分子量	82.00
气味	无资料
气味临界值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	62.5
初沸点和沸程(°C)	258(101.325kPa)
闪点(闭杯, °C)	不适用
蒸发速率	不适用
易燃性	不易燃
爆炸上限/下限[% (v/v)]	上限：无资料； 下限：无资料
蒸气压	0.001Pa(20°C)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 1
相对密度(水=1)	1.837(20°C)
水溶性	1067mg/L(20°C)
溶解性	易溶于水和醇
辛醇/水分配系数	1.15(25°C)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180°C分解为磷化氢和正磷酸
运动粘度	不适用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室温下存放在密闭、原装容器中稳定。在正常搬运、使用和运输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不会发生危害性的聚合反应，正常处理过程中无危险反应。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聚合危害：不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接触高热，避免与潮湿的空气接触，

不相容的物质：不相容物质，碱类、挥发泡剂等，

危险的分解产物：磷烷、磷化氢。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组分	LD ₅₀ (经口)	LD ₅₀ (经皮)	LC ₅₀ (吸入， 4h)
亚磷酸	>5000mg/kg(大鼠)	> 5000mg/kg(兔子)	>2.06mg/lmg/kg(大鼠)

致癌性：

组分	IARC 致癌物分类清单	NTP 致癌物报告
亚磷酸	未列入	未列入

皮肤腐蚀/刺激：造成严重皮肤灼伤。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造成严重眼损伤。

呼吸或皮肤过敏：根据现有研究和数据的证据评估，该物质对皮肤有腐蚀性，无需进行皮肤过敏性评估。斑贴试验证实，对易感者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没有关于导致呼吸致敏反应的研究信息。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根据现有研究和数据的证据评估，在正常使用和处理条件下，该物质预计不会具有遗传毒性。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RTECS)中含有该物质组份的突变数据，

生殖毒性：根据现有研究和可用数据的评估，此产品中未含有大于或等于 0.1%含量的组分具有人类生殖或发育毒性。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RTECS)中含有该物质组分的生殖毒性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单次接触：该物质对呼吸道具有腐蚀性。吸入可能导致肺水肿。影响可能推迟显现，需进行医疗观察，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重复接触：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急性水生毒性:

组分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亚磷酸	LC ₅₀ : 100mg/L (96h)(鲤鱼)	EC ₅₀ : >1000mg/L (48h)(大型蚤)	ErC ₅₀ : 153mg/L (72h)(近头状尖胞藻)

慢性水生毒性:

组分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亚磷酸	无资料	NOEC: ≥1000mg/L(大型蚤)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组分	持久性(水/土壤)	持久性(空气)
亚磷酸	高	高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组分	生物富集性	备注
亚磷酸	低	Log Kow=-0.7699

土壤中的迁移性:

组分	log Koc	备注
亚磷酸	0.000	-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由于 pH 值的变化，可能会产生急性影响，但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慢性影响。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组分	PBT/vPvB 评价结果 [依据(EC) No 1907/2006]
亚磷酸	不适用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化学品：危险废物，尽可能回收利用，或咨询制造商有关的方法。应尽可能避免或尽量减少废物的产生。只有在回收不可行时，才应考虑焚烧或填埋。在许可的处理厂处理本物质，在许可的填埋或焚化厂焚化，

污染包装物：建议将容器回收利用，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进行废弃物处置。遵守标签中的防护措施，直至容器被清洗或销毁为止。

废弃注意事项：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处理这种材料及其容器。处理未清洁或冲洗过的空容器时应小心。空容器或衬垫可能会保留一些产品残留物。避免溢出物质和径流扩散，避免与土壤、水道、排水沟和下水道接触。处置过程中应避免污染环境。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废弃物法规进行废弃物处置。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81502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TDG):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No.)	UN 2834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亚磷酸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8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类别	II
运输标签和标记	
环境危害：	☐ 是/ ☒ 否
海运危规(IMDG-CODE)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No.)	2834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亚磷酸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8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类别	III
运输标签和标记	

海洋污染物(是/否)	☐ 是/ ☒ 否
空运(IATA-DGR)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No.)	2834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亚磷酸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8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类别	II
运输标签和标记	
环境危害：	☐ 是/ ☒ 否
公路运输(JT/T 617-2018)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No.)	2834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亚磷酸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8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类别	I
运输标签和标记	
环境危害：	☐ 是/ ☒ 否

包装方法：严格按《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进行包装，塑料编织袋封包；双内膜单独包扎达到紧密封闭要求，外编织袋封包双内膜单独包扎紧密封闭，外观清洁。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应严格遵照执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及《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安全规范》，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卸应稳妥，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装卸时要轻拿轻放，保持包装完整，防止包装破损，严禁与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标志、公告。运输过程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住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2013～30000.29-201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91 号令)、《危险化学品目录》、《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25)，将其划为第 8 类腐蚀性物质。

中国化学品管理名录：

组分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亚磷酸	√	×	×	×	×	×	×	×	×	×	×	×	×	×	×

- 【A】《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2015]第 5 号公告
- 【B】《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3]第 32 号公告
- 【C】《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50 号公告
- 【D】《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 1 和第 2 批)》，原安监总局，安监总管三[2011]第 95 号和[2013]第 12 号通知
- 【E】《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4]33 号文
- 【F】《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 52 号令
- 【G】《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原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卫生计生委公告[2017]第 83 号
- 【H】《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第 3 号
- 【I】《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和第二批)，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第 28 号和[2025]第 15 号
- 【J】《高毒物品目录》，原国家卫生部卫法监发[2003]142 号文
- 【K】《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公安部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告
- 【L】《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国家药监局 2025 年第 55 号公告
- 【M】《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05 年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及其修订公告

产品名称：亚磷酸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30 日

SDS 编号：CK/SDS-001

【N】《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目录》，商务部令[2006]第 7 号

【O】《国际核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6]第 8 号

注：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

“×”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

国际化学品名录：

组分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亚磷酸	√	√	√	√	√	√	√	√	√	√	√	√	√

- 【A】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 【B】欧盟化学品名录(EC inventory)
- 【C】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名录(TSCA)
- 【D】加拿大国内物质名录(DSL)
- 【E】新西兰化学品名录(NZIoC)
- 【F】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PICCS)
- 【G】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KECL)
- 【H】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名录(AIIC)
- 【I】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ENCS)
- 【J】泰国现有物质名录(TECI)
- 【K】墨西哥国家化学品名录(INSQ)
- 【L】俄罗斯现有物质名录(DRAFT)
- 【M】中国台湾地区既有化学物质名录(TCSI)

国际公约管制物质清单：

组分	A	B	C
亚磷酸	×	×	×

- 【A】《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 【B】《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C】《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第 16 部分 其它信息

编制和修订信息：

编制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编制标准：GB/T 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7519-201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修订日期：2023 年 07 月 06 日，第 1 次修订；2026 年 01 月 30 日，第 2 次修订。

修订原因：按照 GB/T 16483 修订第二、四至十六部分，修订了危险性分类，完善确实内容，安

全技术说明书有效期：本 SDS 内信息需要根据新版标准的实施或委托方发现新的危险信息
后及时进行更新。为使化学品符合相关最新的管理和技术要求，本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

产品名称：亚磷酸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30 日

SDS 编号：CK/SDS-001

根据该物质的危险性和编制标准的变化每年进行评估。

参考文献：

- 1.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国际化学品安全卡(ICSC)
网址：<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 2.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网址：<http://www.iarc.fr/>
- 3.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网址：<https://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
- 4.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
- 5.美国医学图书馆:化学品标识数据库,
网址：<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
- 6.美国环境保护署：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网址：<http://cfpub.epa.gov/iris/>
- 7.美国交通部：应急响应指南，网址：<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 8.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gestis-en.itrust.de/>
- 9.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第 24 修订版)
- 10.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 11 修订版)
- 11.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8 修订版)
- 12.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品规则》(67 修订版)
- 13.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42-24 版)
- 14.联合国《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协定》(2025 版)
- 15.中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1~7-2018)
- 16.《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第三版，化学工业出版社，2017 年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0.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

其他说明：本说明书以 GB/T 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和 GB/T 17519-201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关于 SDS 编制要求为依据，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成分含量信息和我实验室现有的知识而编写，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使用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SDS 的使用者，必须对本 SDS 内容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评估，对适用性做出独立的判断，并对使用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产品名称：亚磷酸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30 日

SDS 编号：CK/SDS-001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程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免责声明：在本 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培训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对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企业不负任何责任。

填表部门：安全环保科

数据审核部门：生产科